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6191號

上訴人 福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宗賢

被上訴人 景年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俊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月13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
國111年7月22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此
項裁定已於同年8月2日寄存送達上訴人現登記公司所在地
址；於同年7月29日送達上訴人原登記公司所在地及上訴
人法定代理人登記戶籍地址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
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
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在卷可憑，其上
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6 日

0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6 日

08 書記官 陳玉瓊